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

106年12月1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3月16日 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2月27日 112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薪點	薪級	職級		
		行政助理 約用技佐	行政組員 約用技士	行政專員 約用技正
359	二十			48,465
353	十九		47,655	47,655
347	十八	46,845	46,845	46,845
341	十七	46,035	46,035	46,035
335	十六	45,225	45,225	45,225
329	十五	44,415	44,415	44,415
323	十四	43,605	43,605	43,605
317	十三	42,795	42,795	42,795
311	十二	41,985	41,985	41,985
305	十一	41,175	41,175	41,175
299	十	40,365	40,365	40,365
293	九	39,555	39,555	39,555
288	八	38,880	38,880	
283	七	38,205	38,205	
278	六	37,530	37,530	
273	五	36,855	36,855	
268	四	36,180		
263	三	35,505		
258	二	34,830		
253	一	34,155		
233	高中學歷	31,455		

備註：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135元。

二、各職級人員薪級支給標準：

(一)新進人員：行政助理、約用技佐原則皆依大學學歷起敘，自第一薪級253薪點起薪，年終考核乙等以上且考核當年十二個月均有在職者，晉薪級一級，以晉至第十一薪級305薪點止；如工作性質具特殊性須進用碩士以上學位者，自第九薪級293薪點起薪，以晉至第十八薪級347薪點止。

(二)現職人員調陞：依調陞前所支最後薪級對應調陞後之職級職稱及薪級起敘，年終考核乙等以上且考核當年十二個月均有在職者，晉薪級一級，行政組員、約用技士，以晉至第十二薪級311薪點止，支領碩士級待遇者，以晉至第十九薪級353薪點止；行政專員、約用技正，以晉至第十三薪級317薪點止，支領碩士級待遇者，以晉至第二十薪級359薪點止。

三、本表修正前，以專科學歷進用者，最高待遇以晉至第四薪級268薪點止；以高中學歷進用者，以晉至233薪點止，不因職稱而改支薪級。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以「約用助理」職稱進用者，其月支薪給為法定基本工資。

五、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再任，每月薪給不得超過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俸)權利之上限。